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生罚〔2018〕08号

当事人：林素嫦

地 址：恩平市东安中安街10巷1号之一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负责人：林素嫦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林素嫦租赁的恩平市东安中安街10巷之一的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场所房间内发现正浸泡液体的牛脚皮1盆、牛筋1盆，存放有牛脚皮、牛筋、牛鼻子的冰柜1个，以及煤气炉、锅、电子秤等生产加工工具和票据一批。林素嫦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执法人员对上述牛脚皮、牛筋、牛鼻子分别进行抽样，并对现场剩余的127.9kg牛脚皮、16kg牛筋、29kg牛鼻子予以扣押。

2018年10月29日，本局收到第三方检测公司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发来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未在被抽检的牛脚皮和牛鼻子表面粘附物检出松香成分，未在牛筋表面粘附物检出石蜡成分。

经调查，位于恩平市东安中安街10巷之一的场所是林素嫦于2016年开始租赁，用于加工和储存牛脚皮、牛杂。至案发时止，该场所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根据现场发现的票据显示，林素嫦已销售牛脚皮34.475kg，销售所得为1182.35元；已销售牛鼻子20.30kg，销售所得为812.00元。根据林素嫦供述，牛脚皮、牛筋、牛鼻子的成本均价为20.00元/kg，销售均价为37.00元/kg，现场发现的172.9kg的牛脚皮、牛筋、牛鼻子销售货值金额经计算为6397.30元。因林素嫦未做进货台账记录和销售台账记录，无法统计其在未经许可期间生产经营牛脚皮、牛筋、牛鼻子的具体购进、销售数量，本案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货值金额按8391.65元计算，违法所得按898.85元计算。

2018年9月11日，本局对林素嫦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

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林素嫦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林素嫦的身份证（复印件）；4、《有偿租房协议》复印件；5、现场拍摄照片12张；6、《检验报告》3份；7、违法经营的牛脚皮127.9kg、牛筋16kg、牛鼻子29kg；8、收款收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林素嫦未经许可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鉴于林素嫦系初次违法，未发现造成社会危害，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林素嫦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牛脚皮127.9kg、牛筋16kg、牛鼻子29kg；2、没收违法所得捌佰玖拾捌元捌角伍分（¥898.85）；3、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本案罚没款合计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伍分（¥5898.85）。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